

当好孩子信任的“知心姐姐”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江西省乐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刘莹



刘莹走进学校进行法治宣讲

姐姐工作室”负责人刘莹。2011年以来,刘莹以坚韧的勇气和准舍的情怀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先后荣获“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江西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今年8月,刘莹被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

念念不忘建立专业队伍

刘莹觉得,自己和孩子有不解之缘,看到孩子,心就变得柔软。2011年,刘莹从吉林延边来到江西抚州,成为乐安县检察院的一名干警。在配合同事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案件时,刘莹接触到一个被侵害的小女孩。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小女孩默默哭泣。

刘莹说,她永远都忘不了孩子哭泣时抽动的肩膀和背影。“我的心感受到强烈的疼痛,这个孩子缺少性教育和自我保护教育。那一刻,我下定决心要尽自己所能为他们做点事。”

刘莹通过走访发现,乐安县有三分之一人口外出务工,很多孩子成为留守儿童,极易受到侵害。于是,刘莹提出建立一支专业化队伍专门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希望。

刘莹的提议得到了江西省检察院和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2020年8月,“刘莹姐姐工作室”正式组建。工作室创新推行“4+3”工作模式,聚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三大任务,设立法治宣教、案件办理、媒体宣传、社会化工作四个团队,构建“党委政

府高位推动,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覆盖县、乡、村”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六位一体”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在工作室成立后的第一次推进会上,刘莹立下军令状:“我会用实际行动,对千千万万的孩子有交代。”

刘莹做到了。不到两年时间,工作室在全县招募了网格员、青年团干、教师、妇女主任等志愿者3000余名,开展了3000余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和家庭保护宣讲,实现全县181所学校7万余名在校学生以及176个行政村30余万人全覆盖。“刘莹姐姐”的名字家喻户晓。

全力以赴打好未成年人保护战

同事们都说,刘莹做什么事都很“拼”。“刘莹姐姐工作室”成员万慧娟回忆:“工作室交流群建起来之后,我们说的第一句话,就只有两个字:开战!从此,我们开始了未成年人保护‘攻坚战’。”

刘莹的记事本上密密麻麻写满工作计划和行程安排。“工作室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较少,但是要处理的工作很多,我们几乎没有周末和下班时间,半夜一两点对接工作是常态。”刘莹说。

2021年3月,工作室决定在乐安县各个乡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讲。但是,当地村民大多不识字,听不懂普通话,居住地也比较分散,刘莹决定借助村集体的力量招募当地志愿者参与宣讲。

每天,刘莹和工作室成员要走四五个村宣讲,随身带着润喉糖,所有人都晒黑了。随着宣讲影响力越来越大,“刘莹姐姐”的名字也传开了。“刘莹姐姐,啥时候到咱村来讲啊?”工作室经常收到村里的邀约。为了让孩子们听得懂法治课,学得会自我保护知识,刘莹带着工作室成员独创了未成年人防性侵自护操,唱跳结合,通俗易懂。现在已经成为当地低龄孩子课间操的一部分。

2021年6月,“刘莹姐姐FM”开通,每周推出一期法治节目。今年1月,以云课堂、强制报告、普法专区为基础功能的“刘莹姐姐云平台”小程序上线,“线上+线下”一体化帮教体系正式构建起来。小程序有效注册用户近1.66万人,浏览人数4.7万余人。

据统计,截至目前,乐安县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71.4%,降至历年最低。

让留守儿童的心声被听见

刘莹走遍了乐安县的乡村和学校,家长、老师和孩子们都把她当成“知心姐姐”,很多家长遇到与孩子有关的难题,都会找她寻求帮助。乐安县每所学校里,都有“刘莹姐姐倾听信箱”,这是孩子们倾诉秘密的地方。信箱每天都会收到很多来信,刘莹会一封一封地拆开看。

2021年1月,刘莹收到一封只有画没有字的信。画上,孩子用稚嫩的笔勾勒出爸爸妈妈的模样。刘莹敏感地觉得:这封信里有故事。她和同事立刻找到孩子了解情况。

原来,年仅5岁的盼盼(化名)是一名留守儿童,父母在外地工作不能回家过年,她只能通过院子里的摄像头和父母说话。于是,她用画画传递思念。

了解情况后,刘莹很受触动,她决心要让留守儿童的心声被听见。随后,在工作室推动下,乐安县检察院联合县委、团委、妇联等单位,将盼盼的故事拍成了微电影《盼盼的心里“画”》,并在2021年春节前推出。

微电影播出后,在家中引起巨大反响,盼盼的父母备受感动,他们找到刘莹,表示会努力回到当地工作,陪伴盼盼成长。刘莹也把盼盼放在心上,经常邀请她来参加检察院的活动,并在盼盼生日那天,精心准备了生日会。

“孩子们的信任是我们坚持下去的勇气和决心。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面临怎样的考验,我们都会用爱温暖世界,让更多的孩子感受到检察温度。”刘莹说。

傣乡检察官为检察“带货”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云南省景洪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玉喃溜

□本报记者 肖凤珍
通讯员 邓建华



玉喃溜在村寨给群众普法

“喃滴溜”直播走进村寨

云南省景洪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玉喃溜,是一名傣族检察官。她非常健谈,思维缜密、逻辑性强,被称为边疆安定的守护者、少数民族语言普法的耕耘者、热带雨林绿水青山的守护者……今年8月,玉喃溜被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玉喃溜说,当站在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的领奖台上时,她默默提醒自己——重新再出发。

9月9日,从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领奖现场返回工作岗位的玉喃溜,又忙开了,她一直思考并付诸实践的少数民族双语法治课堂开播了。直播源于一次庭审。有一次,玉喃溜和同事们去一个村寨开一场少数民族观摩庭。在一片橡胶林里,大家突发奇想,决定用手机尝试开直播,给老百姓普法。玉喃溜作为发起人,带头承担了首播任务。

如今,他们每月定期开播,观看人次达60万,直播内容涉及预防危险驾驶、毒品犯罪、非法集资等。从汉语、傣语到哈尼语、基诺语、拉祜语等,检察官直播团队能够切换自如。

检察官们的双语直播还与少数民族法治课堂相辅相成。他们根据每个村的实际情况,进村寨进行相应内容的普法宣传,并在村寨成立了27家法治学堂。

国境者、醉酒肇事等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现在,老百姓还会来‘催更’,这更促使我们脑洞大开,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达到法治宣传的目的。”玉喃溜说。

在玉喃溜和同事们的宣传引导下,不少村民增强了法律意识,村干部也主动来找检察官咨询法律问题。

“喃滴溜”的傣语意思是“家里唯一的宝贝姑娘”,玉喃溜被家乡人亲切地称为“喃滴溜”,她是普法宣传的带头人、发起人,如今,更多的检察官成了老百姓心里的“喃滴溜”。

工作中的“小马达”

在同事眼里,玉喃溜是一个做事认真、雷厉风行的人,被同事们形容为工作中的“小马达”。玉喃溜说:“是老百姓成就了我。”

刚参加工作时,玉喃溜在勐海县检察院工作,来到景洪市检察院后,她在公诉部门办理毒品案、涉林案、跨境犯罪等刑事案件。

工作中,玉喃溜发现许多涉林案件和跨境犯罪案件的发生,究其根源是老百姓不懂法。“因此,我在办理相应案件时,会严格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中普法,让老百姓懂得了更多法律常识。”玉喃溜说。



在重大急难任务中彰显担当

——记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湖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本报记者 刘健
通讯员 郑燕飞

她是一名检察人员,却被师生、家长称作“姐姐”,她就是江西省乐安县检察院鳌溪检察室主任、“刘莹



湖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正在研讨案件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于天昊

党建和业务同频共振

“树高千尺有根,江河万里有源,能获得如此高的荣誉,让我们心存感激,更让我们心存敬畏。”近日,湖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祝雄鹰从北京捧回一份沉甸甸的荣誉——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在回到工作岗位后,他激动的心情久久不能平复,表彰大会的画面历历在目。

“这份荣誉不仅属于第一检察部,也属于湖南省检察机关的每一名干警。”祝雄鹰说,大家必将牢记使命责任、勇于担当作为,以“归零”的心态、赶考的状态、奋斗的姿态,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在践行司法为民中书写新时代检察答卷。

9月28日,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揭晓,湖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党支部《锚定关键环节精准持续发力促进党建与业务同频共振》获评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

“党旗引领,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第一检察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扭住组织架构、实践载体、机制保障等关键环节,不断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从推进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再到办理群众身边“小案”,无不彰显了党支部的战斗

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部门全体检察干警以忠诚担当守护三湘大地安宁。

“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首先要锚定组织融合的支撑点。”祝雄鹰介绍,第一检察部党支部成立之初,经过选举,部门领导全部进入支委会,党小组组长由各业务组长担任,充分体现了“一岗双责”、党政协同,并搭建起“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的实践平台。

2021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中央督导组向湖南省检察院交办472件重点案件的评估任务。面对重担,第一检察部迅速组织工作专班,紧紧抓住案件纠错和追责两个关键点,加班加点审核核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案件453件,追责516人,形成的分析报告受到中央督导组和最高检的肯定。

广大党员要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援疆工作中,第一检察部干警邓方挺身而出,担任湖南省检察机关援助吐鲁番检察工作队队长,圆满完成了援助任务;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干警鄂燕坚持疫情防控与司法办案两不误,在深入抗疫一线的同时,积

极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获评湖南省“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先进个人”……如今,党员在急难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第一检察部已蔚然成风。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冲锋在前

长沙文烈宏多年以来伙同他人,通过开赌场、放高利贷、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影响恶劣,该案被全国扫黑办、最高检、公安部挂牌督办。湖南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组建专案组,实施“案件把关+案件指导+案件办理”模式,对案件定性、人员认定、非法证据排除、财产处置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依法认定4人不构成涉黑犯罪,并追究1人,对20多名依法追加了犯罪事实。2019年6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文烈宏等25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进行二审宣判,文烈宏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24名涉黑团伙成员均获刑。

在办理“操场埋尸案”时,第一检察部抽派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常驻怀化4个多月,深入一线办案。2020年1月10日,杜少平等13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二审宣判,主犯杜少平因犯故意杀人等罪被判处死刑,深埋

地下16年的沉冤得以昭雪。该案涉及的公职人员有10人因渎职犯罪被判刑,“保护伞”难逃法网。

“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第一检察部紧紧围绕中央和湖南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办理了洞庭湖“湖霸”夏顺安涉黑案、衡阳石峰团伙涉黑案等一批大案,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据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以来,第一检察部以“五坚持五聚焦”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批捕涉黑涉恶案件701人、起诉1541人,起诉“保护伞”66人;结合涉黑涉恶案件发出行业治理类检察建议134件。第一检察部先后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平安湖南建设先进集体”等称号。

强化对下指导提升办案质效

“不仅要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也要关注‘类案办理’;不仅要办好一案,更要治理一片。”祝雄鹰说。近年来,醉驾型危险驾驶案

件高发多发,社会高度关注。第一检察部成立专题调研组,以益阳市某地为样本,对1000余件危险驾驶案件进行逐案核查,从犯罪嫌疑人性别、年龄、职业等自然特征和酒精含量、机动车类型等犯罪情节多角度入手,全方位分析醉驾案件的成因、特点,形成翔实的分析报告,为公检法联合出台《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提供有力支撑,统一司法标准,规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健全综合治理体系,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和减少危险驾驶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第一检察部制定《湖南省检察机关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办理及审查把关工作意见》,加强对涉疫案件的审查把关和指导,在法律适用、刑事政策把握等方面统一司法理念和尺度,筑牢抗疫法治防线。

在开展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第一检察部多次与有关部门座谈交流,召开联席会议,形成了《关于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相关问题的联席会议纪要》,推动解决

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中执法司法认知不一等问题。

“既要提高检察机关自身办案质量,还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其他政法机关一道,共同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让人民群众更加信法守法。”据祝雄鹰介绍,第一检察部通过专项活动,强化全省检察干警“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的理念,力促司法办案质效提升。2021年,第一检察部牵头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了《“另案处理”“在逃”及其他刑事挂案集中清理工作办法》,形成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顽疾的长效机制。对存疑不捕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和退回补充侦查后未重报等案件开展专项清理活动,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监督意见函等方式,督促公安机关整改到位1200余人,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捍卫了司法公正。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3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让“少年的你”不再负重前行

2022年10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犯罪记录封存

当得知不能参加高考后
让“少年的你”不再负重前行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490 联系人: 刘琼